

证券代码：839408

证券简称：瑞伯德

主办券商：中银证券

上海中车瑞伯德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股权质押概述

（一）基本情况

公司股东万建松质押 334,067 股，占公司总股本 0.77%。在本次质押的股份中，55,884 股为有限售条件股份，278,183 股为无限售条件股份。质押期限为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质押股份用于股东履行业绩补偿义务，质押权人为中车株洲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质押权人与质押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质押股份已在中国结算办理质押登记。

公司股东覃江华质押 91,755 股，占公司总股本 0.21%。在本次质押的股份中，15,349 股为有限售条件股份，76,406 股为无限售条件股份。质押期限为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质押股份用于股东履行业绩补偿义务，质押权人为中车株洲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质押权人与质押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质押股份已在中国结算办理质押登记。

公司股东蒋金生质押 183,513 股，占公司总股本 0.42%。在本次质押的股份中，0 股为有限售条件股份，183,513 股为无限售条件股份。质押期限为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质押股份用于股东履行业绩补偿义务，质押权人为中车株洲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质押权人与质押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质押股份已在中国结算办理质押登记。

（二）本次股权质押对公司的影响

所涉及的股份不是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份。

包括本次质押股份在内，如果全部在质股份被行权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股权质押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股权质押所涉股东情况

股东姓名（名称）：万建松

是否为控股股东：否

公司任职：副总经理

所持股份总数及占比：1,112,734、2.57%

股份限售情况：834,551、1.93%

累计质押股数及占比（包括本次）：334,067、0.77%

股东姓名（名称）：覃江华

是否为控股股东：否

公司任职：总工

所持股份总数及占比：305,625、0.71%

股份限售情况：229,219、0.53%

累计质押股数及占比（包括本次）：91,755、0.21%

股东姓名（名称）：蒋金生

是否为控股股东：否

所持股份总数及占比：611,258、1.41%

股份限售情况：0、0.00%

累计质押股数及占比（包括本次）：183,513、0.42%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股份质押合同

（二）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上海中车瑞伯德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2日